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拟参与投资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绣”）设立的同创先进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同创先进基金”），前海洲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额度占同创先进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33%。

2、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前海洲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丁宝玉
- 5、控股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主要投资领域：科技领域、医疗领域

同创锦绣已于2015年4月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同创锦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情况

1、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深圳同创先进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 目标认购规模：3亿元人民币

(3)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4) 存续期限：4+4+2年（前4年为投资期、中间4年为退出期、后2年为延长期）

(5) 退出机制：项目IPO退出、并购退出、融资转让退出、回购退出

(6) 投资方向：符合国家新兴产业政策、产业投资导向的天使期、初创期的企业。着重投资于5G、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现代服务等大科技领域及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基金检测等大健康领域

2、该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旨在借鉴成熟市场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把握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投资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充分发掘产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设立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对外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投资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规定，并将

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